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通知》；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建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2,074.72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

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3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5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8,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3,254,45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795,547.72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55,895.5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0SHA1035-5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账号：73258101826000351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账号：1061180104000678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3200162843605916666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账号：80600188000035043）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实行专款专用。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募集资金将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 4 个募集资金专户。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4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89 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96,153 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3,299,978.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5,058,899.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41,078.73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 年8 月28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14年9月,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账号:13151000000230276)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资产交割、股份登记上市事项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其中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148,241,078.73 元,自有资金 1,758,921.27 元。截至目前,本事项有关配套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